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葉玫君
電話：7995678#3031
電子信箱：ymc62031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53855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一份
(2037671_1153855800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修正之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4340號函暨本局115年7月30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5816000號(諒達)辦理。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

三、本次修正推薦單位為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並延長本(115)年度薦送截止日至11月13日(星期五)。餘表揚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參閱並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104
11570905100

踴躍參與。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聯絡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或教育部承辦人林靜蓉專員（02）7736-7803。

正本：高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11:10:17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